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傑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4248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交易字第205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傑麟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曾傑麟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業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前條文原屬「應」加重其刑，修正後改為「得」加重其刑，而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本案即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因而肇事致告訴人何婉柔受傷。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本院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無視於交通安全規範，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自有加重其刑以促其警惕之必要，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於本案車禍肇事後，在其犯罪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處理車禍事故之員警坦承其為肇事人，並願接受裁判乙節，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

卷可憑（見偵卷第61頁），應認其所犯上開過失傷害罪已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三、爰審酌被告因疏未注意上情，而肇致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徒增身體不適及生活上之不便，所為非是；併斟酌被告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等情；及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達成調解，但迄今只給付2000元等節，業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並有本院111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2205號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查，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蔣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宜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志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品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2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3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4 三、酒醉駕車。

05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6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7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8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9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0 道。

1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2 暫停。

13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4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5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6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7 者，減輕其刑。
18

19 附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談股

21 111年度偵字第44248號

22 被 告 曾傑麟

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曾傑麟未考領有合法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
27 1年6月22日7時17分許，無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28 普通重型機車載運長度逾其機車寬度之鐵撬置於腳踏板上，
29 沿臺中市北屯區環中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至該路段與長

生巷交岔路口，甫直行穿越該交岔路口時，適有何婉柔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於曾傑麟之前方，曾傑麟本應注意汽（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應注意汽車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尤以曾傑麟置於機車腳踏板上之鐵撬，左右均超出其機車車身約一個車寬的長度，於超車時更應注意與前行車之間隔距離，而依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因趕時間而貿然自何婉柔左側超越何婉柔之機車，而疏未注意與何婉柔之機車間保持足夠之並行間隔，致其機車腳踏板上所載運之鐵撬碰撞何婉柔之左側車身，何婉柔因而人車倒地，受有雙手、左肩、左膝及左踝多處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何婉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1. 被告曾傑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因趕時間，於超越告訴人何婉柔之機車時，疏未注意保持與告訴人之間距，致其載運之鐵撬碰撞告訴人之機車而肇事等事實。
(二)	告訴人何婉柔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4張。	1. 本案肇事過程。 2. 被告載運之鐵撬置於機車腳踏板上，左右均超出其機車車身約一個車寬的長度之事實。

01

		3. 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四)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 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原因之一。 2. 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五)	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	告訴人自長生巷左轉環中路1段，於完成左轉後，即見被告沿環中路1段直行通過該路段與長生巷之交岔路口，而同向行駛於告訴人後方之事實。
(六)	告訴人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未離開現場，並在據報趕往現場處理之員警面前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犯罪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14

檢 察 官 蔣志祥